

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由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认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未央都市工业园六村堡园区拆除清运项目。

2、工程内容：六村堡工业园区位于未央区西北部，园区范围东至草滩七路、西至福银高速、南至北三环、北至郑西高铁线，园区内无村民宅基地，现状为物流园、石材市场、建材市场等企业（市场）共 40 余家（不包括 LNG 应急调峰站），对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后剩余土方垃圾进行清运，确保片区地面及附着物、垃圾全部完成拆除破除及清运，预估土方垃圾方量为 22 万立方米。

3、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内容以外的施工任务：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拆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物品（如：钢结构构件、门窗、电线、电缆等）由乙方自行处置，处置可回收利用物品取得的费用用于拆除建（构）筑物的机械费、人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招标内容以内的施工任务：对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后剩余土方垃圾进行清运，确保片区地面及附着物、垃圾全部完成拆除破除及清运。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四、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7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2027年12月19日。

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18662600.00 元），单价大写：捌拾肆元捌角叁分（¥：84.83 元/立方米（含税）），暂定工程量 220000 m³ 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变化。最终双方依据评审金额结算。

该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市场价格波动本合同不调价。

七、工程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八、合同价格、计量

-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2、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 3、双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价为准。

九、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按月支付进度款，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

数量*中标全费用单价的 80%，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评审，依据评审金额付清尾款。

竣工结算：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竣工结算，监理方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方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将乙方和监理方提交的完整项目结算资料报区级相关部门进行结算评审，依据结算评审结果付清尾款。

十、项目负责人

1、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姓名：寇玉伟；注册证号：陕 1612019202003583。具体权限：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完成甲方委托的清运任务。

2、甲方委派师战峰为现场代表，具体权限：主持次日实施。

十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 2、委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乙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
- 3、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价款。
- 4、负责向乙方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 5、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 6、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7、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他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

的权利。

8、向乙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9、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甲方将视同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11、如乙方不按甲方、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为寇玉伟，注册证号陕1612019202003583，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B（2025）6581703。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清运任务。

2、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4、乙方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乙方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6、必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7、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9、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

10、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由甲方解决，乙方应尽配合义务。

12、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

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各种突发事件。

1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管理。

1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5、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6、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7、乙方必须确保员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甲方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8、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19、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

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0、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1、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 4 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2、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3、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24、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减成果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25、乙方质量保证

(1) 所投入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6、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十二、缺陷责任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年。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

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工程验收及结算

1、分部分项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验收程序

(1)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十五、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渣土拉运任务的。
- 2、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 2%; 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 根据停工时间, 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 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 做好现场管理, 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 累计三次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清理渣土拉运必须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地。

(五)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情况严重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未按时付款的，应顺延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七、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壹拾伍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峰

电话：029-89140976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户名：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账号：26115101040014340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
6101990593803

电话：029-87373251

陈琦
6101990704064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户名：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7011520000008368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